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18 年营业收入 46,935.23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10.97%；营业利润 3,732.16 万元，同比 2017 年减少 6.07%；利润总额 3,643.41 万元，同比 2017 年减少 10.46%；净利润 3,113.10 万元，同比 2017 年减少 11.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0.99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加 20.66%。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营成果方面

2018 年公司相继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荣誉及资质，产品在“大型化、高技术化、国际化”方面取得进展。在产品大型化方面，公司建造的千吨级新型游船实现下水，标志着公司千吨级高端游船已经实现技术和工艺的突破；在高技术化方面，公司电力推进游船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产品从珠江流域拓展至钱塘江流域旅游市场；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产业结构从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市场拓展至以消防船、科考船、风电运维船为代表的特种船舶市场，开辟了新的市场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在国际化方面，公司销售结构继续由国内客户为主升级为内贸和外销并举，产品深度进入十余个“一带一路”国家市场。

（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

经过前期科学的论证和公司精心的组织，“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厂房已经完工并逐步释放产能，本项目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导向，不仅有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时也顺应了船艇产业产品升级、节能

环保的发展趋势。将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合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的合资子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在北海市签订了《北海-涠洲岛高速客船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标的为壹艘 1200 客位高速客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4,850,000 元。

三、2018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四）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提取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部分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2019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深度融合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9 年江龙船艇将继续把握国家发展的战略机遇，深度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军民融合”战略、“海洋强国”战略，深度开发公务执法系统客户，大力开发国家部委新项目，努力拓展千吨级以上公务执法和旅游休闲船艇市场；深化与国内各大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船舶贸易企业合作，提高国际业务订单比例，进一步打开“一带一路”国家船艇市场；同时持续加大对船艇制造主业的研发投入力度，在清洁能源船艇、智能船舶、出口型巡逻艇、出口型旅游休闲船艇、特种船舶等产品领域取得更大的突破。

（二）科学开展投融资工作

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科学开展投融资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促进产业布局快速发展。结合自身资源和管理能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工具，盘活资产，筹集资金，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以及未来发展起到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治理，提升透明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厂房已经完工并逐步释放产能，“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船艇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